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航运租赁”）、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清航运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汇海航运租赁及汇清航运租赁均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本次公司为汇海航运租赁 77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汇清航运租赁 83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海航运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0 万美元（含本次）、为汇清航运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30 万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项目公司租赁业务发展需要，汇海航运租赁、汇清航运租赁拟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 770 万美元、830 万美元贷款，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最高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3.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 经营范围：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6.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海航运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 0。

（二）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
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

3. 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4. 经营范围：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在境内保税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6. 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清航运租赁尚未正式运营，财务数据均为 0。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 担保金额：770 万美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 担保期间：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八年

7.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汇清（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 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 担保金额：830 万美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 担保期间：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八年
7. 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